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试点批复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印制

#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文件

沪通信管自贸〔2020〕13号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

尚圃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开展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部分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有关规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权比例限制的通告》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宽部分增值电信业务服务设施地域限制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域名为：dior.cn。服务范围可以面向全国。

你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100%

二、你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请你公司在批复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范围内依法经营，服务设施须设在上海行政区域内。你公司在未取得电信传输网等网络基础设施经营许可证时，不得投资建设电信传输网络设施。

（二）你公司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电信业务，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按时报送业务发展情况，不实施任何方式的不正当竞争，做好用户信息保护。设置专门的客户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服务部门的负责人名单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三）维护网络与信息安全，设立相应部门和人员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完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括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保护、应急处置等), 切实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

(四) 每年 1—3 月, 通过“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tsm.miit.gov.cn>), 真实准确填报年报信息。年报期间, 相关企业要积极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 自觉接受行政处理和信用管理。

三、你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经营类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时, 适用以下特别规定事项:

(一) 你公司在开展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的过程中, 如涉及提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其他服务内容, 应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

(二) 你公司在提供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过程中, 应当严格按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电子签名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选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商用密码产品, 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保证在提供经营类电子商务业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和业务的安全。

(三) 你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用户资料、商业信息等用户隐私权保护机制, 妥善保存你公司经营类电子商务增值电信业务平台上所传输处理的相关数据资料,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四、试点期间, 若你公司拟进行合并、分立、业务经营权转移、终止经营等活动, 应当自公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试点期间，若你公司发生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变更等情况，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六、本试点批复有效期为3年，如遇政策变化，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文件适时进行调整。试点批复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试点批复机关提出续办试点批复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试点批复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此复。

